

書面質詢

陳亦立議員

增設新興護老人員職位應對本澳老年化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隨著生活質素和醫療水平的提升，澳門居民的平均預期壽命較長，位居全球前列。加上近年居民生育意願降低，澳門少子化及人口老年化的社會現象日益加劇，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已於2024年佔全澳人口的14.6%，達到了100,200人，且預計於2029年達到21.4%，從而進入超老齡社會。

隨着長者比重在總人口不斷增加，創設更多安老政策的議題已是老生常談，因為應對人口老齡化是一個綜合性問題，也是澳門社會一個持續性的需求，總不能透過單一部門以及簡單措施處理。現時，澳門護老院舍共有20間，合共提供2,685個床位，各大院舍早已宣佈床位飽和，入住輪候時間均需超過16個月。雖然特區政府在近年宣佈將於新城A區建設新護老院舍，然而，護老院舍護理人員的短缺也是另外一個直接導致養老服務供需不平衡的原因。

據了解本澳大多數長者希望在家中養老，但居家照顧服務供給不足，難以滿足需求，加上社區養老設施同樣不足，社區日間照料中心和康復中心等設施數量有限，完全未能滿足社會要求。隨著全球人口老齡化加劇，新興的護老職業(陪診員、陪護員、助浴師等) 應運而生，這些職業不僅為長者提供了更專業、更貼心的服務，也為社會創造了更多就業機會。

針對上述有關問題，本人現正提出以下質詢：

1. 澳門現行的勞工法沒有陪護員、陪診員、助浴師等新興職業的職位，對這些職位定位模糊，甚至把陪護員和家庭傭工列為同一類別，限制了每個家庭中可聘請外勞人數，從而對需要提供專業照護的家庭構成障

礙(陪護員需要具備專業護理技能和知識，提供康復護理、情感陪伴等服務)。請問政府會否修改法規，在勞工法中明確將陪護員和家庭傭工區分開來，明確陪護員的職業範圍、技能要求和職業發展路向，引入外地合資格人士，保障聘用陪護員工作的穩定性，也能減輕不少家庭的負擔？

2. 雖然政府推出了一系列護老政策，但支持力度和覆蓋範圍有限，部分政策缺乏實施細則，難以落地。加上資源配置只向院舍養老傾斜，居家養老和社區養老資源不足。請問政府會否透過政策支持、資金補貼和稅務優惠等，鼓勵企業、非牟利機構等參與護老服務？

3. 政府會否參考鄰近地區政策，向合資格長者派發消費券，用於居家護老服務，包括：到戶照顧、助浴、復康運動、護理服務等等，消費券抵消部分費用，用者自付一定比例費用，從而改變市民慣有免費服務的消費習慣，騰出更多的資源給有需要的人士？